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陈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3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最多不超过 1,382,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陈钢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3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82,523 股，高管锁定股 4,147,567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最多不超过 1,382,523 股，减持比例为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71%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在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陈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陈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